

民國九年八月

解決時局意見書

張榮楣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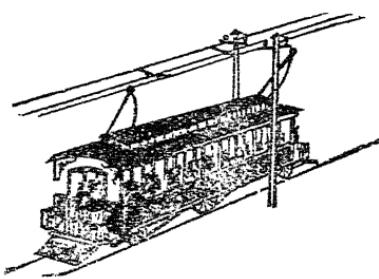
自序

余於民國紀元五年客遊塞上不耐嚴寒遂成廢疾翌年旅京臥病牀褥厭談政治但值時事艱危之際心所欲言莫由遏止關於對德宣戰深知府院意見不能消融實爲國家前途之大患不惜苦口陳說發表已見於何君一雁手辦之寸心雜誌及京津各報前湘督張勛臣君慕予虛名羅致幕中予亦以空言無補深冀有以借重行其所言自是之鄭洛客徐州關於時局多所主張原期早成統一之局藉得養疴林下作一太平之民乃事與願違勛督奉命南征堅約同行予於南征之行本不贊同既以兩湖係屬桑梓隨征之際能以己力救全一分之良民卽保全一分之元氣抵漢復與勛督堅約攻下長沙卽便退駐岳州主持和議深得同意並以不作湘督宣誓予始允赴前敵轉戰崇通間後方勤務半出予之部署迨長岳旣下中央任命勛督督湘兼綰民政勛

督背盟予亦以各方面之牽掣莫由解脫始勸其實心愛民冀得收效桑榆然急功近利絕不能有所成就固予所深知時予出膺政務關於維持金融一事復與勛督意見相左遂至決然舍去仍歸京師適吾鄉駐在之護法各軍橫征暴斂民命不堪予家全眷避亂出山家累疎增復以勛督迭次電召始勉強南下自願退居閒散藉資事畜未幾勛督堅以礦局相託興辦實業夙抱此志遂允其請詎意勛督與地方惡感與日俱深予之計畫因而中阻嗣後優游歲月無所事事抑鬱悲憤無可宣洩迭請歸休均不見許深悉予之爲人者多代爲婉惜予亦隨波逐鱉聽天由命未幾霹靂一聲吳師撤防衡陽失守勛督偏信乃弟之言調度失宜措置乖方迨約予到署而大事已去猶冀挽回復爲之設法補救仍不能言聽計從遂毅然歸京乃未及兼旬湘事敗壞波及近畿差幸戰事未至延長國事猶有挽救用是不揣固陋抒其所見以備

同人之采擇回憶自湘入都自計良得負友負國咎無可辭今於變亂
之餘尙冀以文字補救國事自笑書生結習未忘其能有裨萬一否然
秦非無人視吾謀之用與不用也友人堅請付刊用述其始末以弁諸
篇首

解決時局意見畫廊



上篇 論政府應決定之方法

自南北政局破裂以來，朝野情狀，棼如亂絲，欲求整理之方，大有無從着手之勢。然得其綱領，尚有塗轍可尋，以亂燭亂，必至變本加厲，莫可收拾。吾人生斯國土，知而不言，固爲漠視社會之蟊賊，不知而言，亦爲擾亂國家之罪人。厥罪維均，無所軒輊，茲謹就一己所知者，貢獻於社會，盡忠於國家，以爲解決時局之標準。

慨自辛亥革命以迄今日，變亂相尋，其釀成如斯現狀者，實原因於前清末造，假立憲之名，行專制之實，對於憲政應行籌備事宜，莫不視爲具文，所謂振興實業、培植人材，明雖提倡，暗實摧殘，迨夫老成凋謝，親貴專權，人之云亡，邦國殄瘁，其結果遂遭革命之慘禍，國體推翻，改稱共和，執政諸公，師其故智，對於國計民生，絲毫不知顧惜，日言福國，而賣國以徇其私，日言利民，而殘民以逞其欲，凡前清末年無知之妄爲，歷代亡國具備之氣象，應有盡有，殆尤有甚，稍有常識之士，莫不憂心如擣，大有朝不保夕之概，急進者流，乃日以世界最新之思潮灌輸於英年學子，勞動工人，

急欲將維持國家現狀之勢力、早日擊破、以貫徹其主張、質而言之、今日國家之大患、在滿清時代、不思切實籌備憲政、注重民生、遂至革命以來、擁共和之虛名、不能享共和之實利。近日當道諸公、若不切實進行憲政、注重民生、對於國家之根本計畫、再無一定主張、其結果必至於社會主義、過激主義、相激相盪、中於人心、暴民專制之慘劇、咸將實現於禹域、民無樂歲、國無淨土、危險之狀、必有什百千萬於今日者、言念及此、不寒而慄、是故吾人不欲救國則已、苟欲救國、必鑿於既往而知悔禍、思及將來而謀圖存、對於國家當有一正當之主持、不屈服於勢力、不附和平黨派、關係國家之根本計畫、應盡監督政府、指導人民之責、根本計畫維何、即希望實行憲政是也、我國號稱共和、九年於茲、憲政何以不能實行、曰無憲法故、憲法何以不能告成、曰舊約法混立法與制憲爲一事、故現值南北當道、雙方覺悟、新舊國會、大有同時消滅之勢。當此時期、適爲完成憲法之絕好機會、其完成手續、政府國民兩方面、均有應盡之責任。

(甲) 政府應盡之責

一允許國民動議，發起全國國民大會。

二公布天壇憲法草案理由書，以爲國民議憲之根據。

三聯合南北深通法理之人材，組織一審查法律機關。

(乙) 人民應盡之責

一發起國民大會於通都大邑。

二擬訂國民大會章程規則。

三請願政府公布所訂章程規則。

就以上所述各節觀察，予所主張之國民大會，僅限於議憲一途，不惟與一般輿論不相附和，即與子玉將軍東電八條，亦多出入，得勿與將軍收拾時局之心，及人民希望和平之意，有顯相違背之嫌歟？不知收拾時局，當得其道，第一須體察真正之民意，第二須顧及各方之勢力，第三須熟察禍亂之因果，第四須預防將來之禍變。

絕不能以極簡單之思想、極概括之條文、強天下以必從、將軍果實心愛國、當容納吾人之意旨、絕不致固執個人之私見、試分別論述如左、

何謂真正民意、頗難爲簡單之答辨、第就吾人揣想所及、所謂真正民意、不外數端、勿因內爭私鬭、而傷及其生命財產、

勿藉口於軍費無着、而私加賦稅、或强行借貸、

勿無故侵入其家室、傷其家口、及攫取其所有物產、

勿斷絕交通、損害商業、

勿私增國債、加重負擔、

勿任用不肖官吏、致受其荼毒、

(六)

當此救死不暇之時、真正民意、絕不敢有逾分之思想、概括而言、約不外斯、至於舍其本業、奔走運動、希圖開國民大會、跋扈飛揚、興高彩烈、於會場大聲疾呼曰、懲辦某黨、推倒某系、曰殺曰打、不留餘燼、此等人物、決非良民、吾敢斷言、是以國民大會

如以真正民意爲標準，則民意中所感受痛苦之事，即法律中所應行保障之事。吾人求得修正選舉法，早日選出民意代表，求得議定憲法，以爲諸法之本源，共和幸福，即在目前，何敢更及其他。

各方勢力一語，最爲國人所厭聞。然欲維持國家之現狀，地方之安寧，固亦未可忽視，緣各部分勢力所及之地，即各地方處置之權，不得不暫時聽命。若任其專橫，則民命不堪。若各個擊破，則統率更難，且被擊者減少一部分之勢力，即擊之者增加一部分之勢力，勢力固無所增減，且多經一番之懲創，徒使國力民生，交受其困，而隱患更多，是以各部分勢力之分配，非萬不得已時，斷不能輕以武力解決，必須南北當局，措置得宜，納之於軌物之中，使之不供私爭，而爲國用，藉維現狀，一俟憲法成立，預算確定，兵額軍費，均有制限，支配勢力，更易爲力，故今日而倡言裁兵減餉，均屬枝節之論，國民會議，尤未可率然牽涉，徒滋擾亂。

歷代禍亂之由來，俱有因果之關係，往者勿論，即就民國而言，民國初建，國民黨之

聲勢如火如荼不可嚮邇驕縱恣肆毫無顧忌只知有黨不知有國是其因贛寧潰敗乃其果項城襲戰勝之威當選爲正式總統改訂約法榮任終身復不知足陰謀變更國體蓄謀稱帝是其因新華殞命乃其果合肥擁戴黃陂組織責任內閣海內喟喟望治乃以宵小之爭權致生府院之嫌隙卒至督軍聯盟合肥免職釀成復辟之變府院不合是其因清帝復位乃其果馬廠起義定武逃匿西南護法諸軍絕不以合肥三造共和稍殺其勢河間繼位推波助瀾紛糾愈甚醞釀日久北洋遂有皖直之分西南亦有滇桂之別東海當國安福把持政權代表和議舞弊營私天怒人怨奉直仗義之師乘時而起不及旬日京國肅清其遠因於違法免職近因於皖直分派而解散安福懲辦禍首乃結果也是此次禍變之起既有關係於法律問題解鈴繫鈴自宜以法律爲依據倘能以根據約法所制定之憲法用國民大會之方式逐條議決鞏固國本之計畫莫便於斯

邇來國民思想感受世界之潮流時政之影響變遷極爲劇烈吳將軍東電八條凡

具有法學智識之人，紛紛研究，咸知行之維艱，而各報揄揚，不遺餘力，揆其用心，約分數派如左。

(一) 法學派 此派深知立國根本，厥惟憲法，九年共和，未能公布憲法，實爲國民之大辱，倘能以國民大會之精神，從事制憲，則國本以立，凡百庶政，不難迎刃而解，此派對於東電八條，乃相對的贊成。

(二) 社會派 此派憤武人之專橫，政客之惡濁，官僚之腐敗，日從事於過激主義之鼓吹，惟恐中國國家有形式上之存在，對於東電八條，絕對贊成，蓋必如是，始能將南北當局政治上之威權，悉數轉移於國民，武人聽其自殺，政客官僚聽其自斃，對於國民大會，直欲將南北和議問題，善後問題，以及軍政財政，並將來選舉憲法諸問題，一一取決於斯，是否吳將軍提倡國民大會之本旨，尙屬疑問。

(三) 盲從派 國事之壞，多爲此派所促成，我國自國體改革以來，無論興辦何事，均有一般盲從者之附和，革命號稱首領，復辟儼然元勳，西南護法，無妨參贊，東北

興師、又是主謀、質言之、即有便於一己、固無往而不從、况吳將軍之所謂國民大會、純係爲國爲民、更何所用其遲疑、不思從中取巧、名利雙收、一倡百和、幾以解決時局、除國民大會外、別無良策、今日開會、明日即可統一、更無何項問題、足資研究、

統以上各派之心理觀察、關於國民大會、殆均有同牀異夢之感、然語其結果、莫不以國民大會爲解決時局之一捷徑、多數同情、職此之由、予以爲解決時局、惟法律問題、須取決於國民大會、採取其精神、其他統一問題、則責諸和議代表、軍政問題、財政問題、以及其他善後問題、均應由南北雙方富有學識經驗之人材、組織各項委員會於北京、以資整理、而便收束、管見所及、此次新內閣成立、對於解決時局之辦法、有如左述、

(甲)撤銷上海議和總分各代表、責成蘇督對於西南實力派、誠意疏通、切實交換意見、以謀統一、

蘇督爲南北主持和議最力之人，酷愛和平，不尙武力，久爲國人所共信。滬上和會歷時經年，毫無成績，溯厥由來，雖由於南北各政黨暗中把持，而各代表之不克盡職，咎亦無可辭卸。且西南方面，前不認王，後不認唐，滬上和會久已不成問題，不如明令撤銷，責成蘇督全權負責，直接與西南接洽，和平實現，庶幾日近。

(乙) 延聘南北資有重望，及學識兼備之人材，組織各項委員會以備諮詢，其應設之委員會如左。

- (一) 軍事委員會 是會由南北實力派，保荐富有軍事上之學識者，一人至三人，由政府委聘之，專研究劃分軍區、收束軍事，暨將來全國軍政上之計畫。
- (二) 財政委員會 由政府延聘南北富有計學上知識之人材，研究現在南北軍政各費必需之支出，應如何籌措支配，暨將來全國財政上之計畫。
- (三) 法律委員會 由政府延聘南北精通法律之人材，研究國民大會進行之方法及手續，並審查該會進行之章程規則，以便公布。

(丙) 實行裁汰冗員、停止兼差兼薪、並取消於法律上毫無根據之機關。

北京政界，自安福專權，所有大小各官署，均視為位置私人之淵藪，各部院局所實則無事可作，增加職員，往往多至數倍，支出超過預算，視為當然，自非切實裁汰，停止兼差兼薪，則勤於職守者，至不能贍其身家，奔競鑽營者，反得以坐享厚祿，庶政叢脞，弊源於斯。現收拾時局，既有各項委員會之設立，凡府院以及各部之閒員，均可歸材改委，使之各事其事，而一切位置閒員之機關，如經濟調查局之類者，均可裁撤。

更有進者，現今南北當局，對於憲政之根本，均有不甚明瞭之憾，蓋立國之道無他，不外君主專制、君主立憲、民主立憲三者而已，君主專制之名詞，已為世界潮流所淘汰，而民主立憲，亦幾為社會主義所撼動，但吾國今日則應以民主立憲為救濟國家之根本，既言憲政，即不必諱言政黨，至吾國政黨信用之喪失，分子不良之咎，非政黨本身之咎，而潔身自好之士，無論在朝在野，一聞政黨之名，則談虎色變，掩

耳而走、抑知國無政黨、則憲政不能運行、惟不以國家爲主義之私黨、不得視爲政黨而已、緣政黨必有其黨綱、及政治上之作用、始能名副其實、竊願南北當道、重視斯旨、勿鑒於旣往之失敗、而因噎廢食、本共同救國之精神、擬訂黨綱、慎選黨員、以期貫徹其主張、則國利民福、將維政黨是賴、予素無黨籍、且不願聞黨事、切盼預聞政治之人、不得與予抱同一之感想、致憲政莫由實行、是則私心所竊禱者矣、

解決勝局意見書



下篇 論政府應決定之政策

予對於解決時局，既忠告南北當道，不可蔑視政黨，殆以實行憲政，非態度光明之政黨，主持其間，則感受困難，匪可言喻。欲知個中理由，無妨以新內閣成立後，應如何收拾時局，藉以證明。蓋收拾時局，不外兩端，一曰方法，一曰政策。方法既於前篇詳述，茲不贅及。至於政策，乃新內閣施行政治之方針，固吾人所急願與聞者也。世界未有無行政方針之內閣，即世界未有無政黨而能實行憲政之國家。惟我國政黨與內閣，均以舞弊營私爲天職，拋去國家之本位，故政黨無一定之主義，無往不爲勢力所吸收，內閣無一定之主張，無事不爲國人所反對，相激相盪，以有今日。新閣前次登台，既因此失敗，然猶可藉口於安福把持，未能逕行已志，此次重振旗鼓，焉可再蹈覆轍？予爲愛惜國家之一人，切盼新閣就職，對於國家之根本計畫，須先爲一番籌維，鄭重而言，卽就任以後，應以何種政策，收拾全國之人心，共謀國是，必先決定方針，喚起全國之同情。矧此次內閣成立，旣未經國會通過，倘再無表示，則

內閣基礎更易動搖，予認為此種表示須切中中國情，不尙空論，並盼其逐漸實行，勿再失信用於國民也。

閣必有^{是名}一定之政策，殊非吾人所能逆料，第以斬揆爲人，乃一富有思想之軍事家，觀其羅致閣員，不拘成見，主持和議，夙具熱心，且於裁兵計畫，夙有主張，不外其恒抱政策之一種，值此國步艱難之際，收持殘局，苦無相當人材，就比較上之觀察，吾人對於斬揆，不能不與以多少之贊助，茲假定其所抱之施政方針，撮舉大要如左、

- 一 尊崇民意，注重國民外交。
- 二 澄清吏治，整頓警政，以安人民。
- 三 根據統一時代之預算，收束南北軍隊。
- 四 裁節政費，於憲法未公布以前，實行審計事前監督之制度。
- 五 輸入外資，興辦實業。

六、注重新式教育、國民教育、維持國本。

七、實行司法獨立及改良監獄之計畫。

八、剷除交通積弊、實行統一政策。

左所列舉解決時局之政策，能否合乎政府之心理，吾人未與政府中人交換意見，碍難斷定。但就理想所及，現內閣如欲開誠布公，實行憲政，對於吾人之主張，當不能視為毫無價值，用再申述理由，以資研究。

民國成立以來，國民思想之進步，大有一日千里之勢，政府則因循廢弛，逐日加甚。我國在國際上之地位，既因均勢而存在，外交當局，惟尊崇民意，以為外交之後援，而應用乃能靈活。況歐戰結束以後，國民外交，為列強所重視，是以民所視為目的者，政府可借重為方法。政府所取為方法者，國民可探索其目的，同謀對外，國利實多。

更治之壞，至今日可謂極矣。身膺民社者，品類卑下，不知有民，焉知有國，造此惡因。

實由於武人專政，以各地親民之官悉視爲位置私人之所，非嚴訂資格，切實整頓，不足以言澄清。至於實行分治，若不編練警隊，則防禦調遣隨生困難，故欲求安民之方，必以整頓警務爲要。

收束軍隊爲今日當務之急，然必先立一標準，標準維何，則統一時代之預算是也。統一破裂以後，凡所增加之軍隊，無非擴張私人之勢力，如邊防軍、西北軍以及西南所編練之護法靖國各軍，果能以備國防之用乎？吾知除供私爭外，別無目的，欲大加淘汰，不至貽人口實，莫若根據統一時代之預算，責令逐漸遣散，以節軍費。

國家理財之道，不外開源節流，時至今日，予對於財政計畫，素不贊成節流主義，緣時勢愈趨於文明，政費支出愈不能多所限制，致阻國家之進步，但邇來大亂之後，繼以凶年，且以預算未能確定，不若暫取節流主義，反足培養民力，茲事以京內爲入手之方，於預算未成以前，採取二年審計制度，實行事前監督，則成效必有可觀。民生主義，自以振興實業爲根本，第以國敝民困之秋，資本無出，雖有土地勞力，盡

皆廢棄、輸入外資、以資發展、獲利之後、即足償還、與其他政治借款、徒供消費者性質迥別。且外人投資、僅限一部、而成功絕無中止、至於收益、則合勞力土地、通統計算、利仍我操、益莫大焉。

國家根本、首重教育、必造就多數有用之國民、憲政乃能進行而無阻、歐美教育方針、日新月異、吾國部章、猶是專制時代之遺物、故國家教育行政之方針、與學校教育之宗旨、背道而馳、地方各自爲政、乃造就無數思想複雜之國民、學生品格、至爲社會所信仰、故宜注重新式教育、改訂學制、普及國民教育、維持國本。

我國惟司法獨立一事、尙能粗具規模、近以安福專權、司法行政長官、不惜加入黨籍、以徇己私、實爲法界之大辱、根本改革、惟於法官保障及懲戒二事、特別申明、藉以維持獨立之精神、至收回領事裁判權之預備、允宜以改良監獄、爲入手之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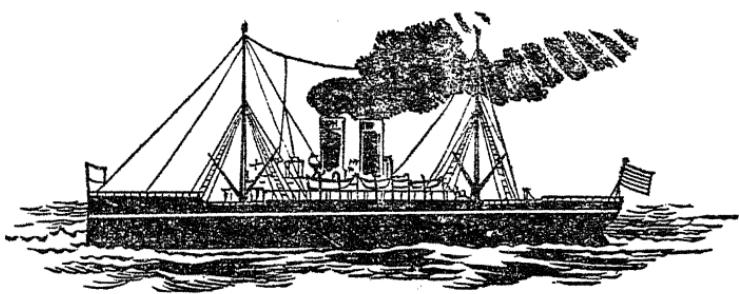
交通四政、訂爲特別會計、原以維持本身事業、使之逐日發展、詎意數年以來、主持政務者、乃恃爲舞弊營私之根據、任用私人、擅提款項、視爲當然、毫不足怪、到期應

償之外債、半供私爭及黨用、黑幕重重、積弊至深、自非澈底澄清、實行統一政策、恐難維持現狀。

就右所述各節而觀、政府果抱一種決心、整頓庶政、必先決定方針、延攬人材、共同研究其主特國家之根本計畫、倘志同道合、毫無疑義、再行公布於國人、嗣後卽本此宗旨、切實進行、然政府與人民之間、苟無一種機關、爲之疏通聯絡、則進行各種政務之時、一切誤會、莫由得而解釋、是以政府旣決定一種政策、必聯合國內當有政治學識之人材、以共同的志趣、共同的精神、期貫澈其主張、不必諱言政黨、而憲政運用、乃能靈活、否則日以寡人政治、徵逐於娛樂之場、勞形於案牘之中、而反對之聲、及於國門、稱兵之舉、見於畿輔、是中央之威信掃地、國民之信仰全無、熙熙攘攘、日乞憐於外人保護之下、苟安歲月、以延殘喘、國之辱、民之恥也、故吾人盼望實行憲政、切願有公正廉明之政府、尤願實現一以國家生存、社會安寧、人民幸福爲主義之政黨、以輔助之、而國內一切朋黨、私黨、及膽大妄爲之死黨、概歸消滅、國家

前途庶有一線之光明、至憲政與政黨之關係、暇時再爲分別詳述、貢獻國人、茲不贅焉。





附論 評吳將軍東日通電所主張國民大會之辦法

竊查子玉將軍東日通電以解決時局之辦法全權委諸國民大會苦心孤詣藉以免除武力之干涉政客之操縱思深慮遠無微不至但求諸實際範圍過廣不無窒礙難行之處且與國民大會成立之本質不盡符合茲就原電各條參加意見如左

(一)名義 國民大會之名稱肇自歐美諸先進國南海曾於數年以前撰述不忍雜志時盛倡導之邇來新舊國會對於國民喪失信用又值國民思想積極變遷之際故此種名稱頗為一般國人所歡迎然顧名思義預防流弊必以將來取決國民之事實為依歸不必先為確定也

(二)性質 國民自行召集不如改為應由國民動議緣召集二字流弊滋多偶一不慎徒滋亂源無裨實際且與國民會議之精神適得其反

(三)宗旨 國民自決以圖生存此種主義國內有識之士莫不極端贊成惟是自決

須有一定之範圍。今日國家大患。在法律不備。國民無所遵守。蓋無法不足以立國。憲法爲諸法之淵源。國民自決。但能制定憲法修正選舉法。俾正式國會得以早日成立。則國基鞏固。凡百政事。不難依法解決。若夫善後問題。以及現時法律以外之一切問題。自應分門別類。責成新任內閣。開誠布公。切實進行。雖輿論必採諸國民。而執行宜責諸當道。矧此次西南興師。號稱護法。但能於法律問題。折衷至當。決諸輿論。則統一善後。更無問題之可言。

(四) 會員 國民自決之範圍。既以制定憲法修正選舉法爲限。則會員一項。祇能按縣之大小。及其文化程度。由全體具有國民資格之人。公舉。有學識上一定之資格者。一人或二三人。代表各該縣全體民意。從事制憲。不得有初選複選之限制。更不得有農工商學之區分。

(五) 監督 國民被選資格。既有學識上之限制。則無論何方監督。均無研究之價值。官紳同是國人。各地正紳不必盡爲農工商學各會長。各地愛民之官吏。如能實。

心任事爲民服務。何至不能盡監督國民之責。

(六)事務所 事務所應否設立或附設於其他機關。應依各地方之情形及經費而定。

(七)經費 經費之支出亦應參酌各地方之情形。緣吾國屬地至廣。所轄各縣繁簡不一。有自治經費。概行撥歸地方公用者。有自治經費劃入地方官治範圍者。竟有毫無自治經費者。焉能預爲確定。

(八)期限 無論成立期限閉會期限。均不能以三個月預爲規定。蓋成立期限。若無變通辦法。新甘等省以及邊遠各區。卽電報往返。轉行各縣。斷非三個月所能達到。至若閉會就憲法草案逐條討論。亦非三個月期間所能限制。倘另案起草。需時更多。焉能不問其事之成功與否。預定期限。

就以上各節而觀。國民會議之成立。應先由國民動議。研究進行手續。及會議之權限。更須就各地方之情形。規定會員資格。及選舉方法。始能發生效果。茲事體大。非

新內閣成立後徵集各省區之意見。碍難決定。且查其性質純出於國民意思表示之範圍。萬不能以政府及與政府攸關之軍人操縱指示代為主持。惟查歐美先進諸國。於戡亂之初。謀所以久安長治者。皆注重民意。取决於斯。雖集議之方式或有殊途。而建國之謀謨無不合轍。獨我國自辛亥革命以來。混制憲與立法而一之。以立法機關兼纂制憲大權。苟便私圖。不惜犧牲國利。馴至憲法不能產出。變亂於以相尋。激盪惡潮。以有今日。所幸天心厭亂。京國肅清。仗東北義師之威靈。達西南護法之目的。既立統一之基礎。自不能不求根本之解决。解决之方法維何。卽新內閣成立。宜於最短少之期間。徵求全國人民之意見。完成憲法及選舉法。是已憲法爲國家根本。大法徵集。真正民意。不外兩端。一爲國民總投票。一爲國民大會。國民總投票之方式有二。一爲委員提案。國民票決。（法國一八九三年查耳賽憲法用此例）一爲國民動議。國民投票。（見梁任公近著國民自齊之第一義）是也。國民大會之方法亦有二。一爲單獨提案。多數票決。（美國一七八七年之憲法案由約

翰孫起草以各州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多數通過）一爲委員起草多數通過。（法國現行憲法一八七〇年由國民會議選出起草委員三十人經多數議決是其先例）是也。統觀子玉將軍東電全文其徵求真正民意之方法似趨重於國民會議而不及國民總投票。尙爲切近國情第擴充其範圍於南北統一問題之和平會議性質複雜難收圓滿之效果蓋就真正民意而言不外平息內爭勿加苛稅勿私增募國債加重人民之負擔質言之舉凡共和國民應享之自由權勿得藉口於維持現狀任意剝奪而爲之保障者厥惟法律西南號稱護法之本旨當不外是故法律問題一經解決則南北統一和平實現爲期當能迅速倘牽涉各種問題一一議決於國民則彼一是非此一是非同隸禹域誰非國民誰無取決之權吾恐爭權奪利樹黨營私流弊所極其擾亂必較新舊國會爲尤甚語曰其作始也簡其將畢也鉅果原文八條一一見諸事實暴民專制之禍害較諸官僚政治有加無已時局糾紛從此愈甚適與國民希望和平南北當局急謀統一之初衷大相違背欲速不達。

其斯之謂是以解決時局當就事實問題與法律問題分別討論事實問題應由南北當道體察民意早日覺悟卽以現有之實力維持境內之治安以聽命於內政外交負有重望者之指揮法律問題無妨徵集全國國民之意見以歐美各國國民會議之方式早日產出憲法而爲諸法之本源藉作人民之保障新內閣成立以後第一新猷當不外是然則子玉將軍所倡導之國民會議謹能採取其意以爲統一南北之基礎若就國民會議之本質而論提倡斯議者應知左列之條件

(一)國民會議須發動於全國國民之意思不得以政府或一方面之主持強迫執行

(二)國民會議須確守一定之權限不得牽涉南北統一及善後各問題

(三)國民會議應由國民參酌各地方之情形擬定單行章制分別進行不得概以極簡單之條文通行全國

(四)國民會議無論單獨提案委員提案必須有一憲法草案以爲依據

就右列第一第二第三理由而論子玉將軍東電八條尙有研究之餘地至就第四

理由而論。全國上下。若欲憲法早日成立。應由政府將天壇憲法草案之全文。於國民會議成立以後。提交會議。以爲根據。藉收事半功倍之效。其理由如左。

查天壇憲法草案。根據約法。由舊國會優秀分子。幾經討究。始得編成。較之單獨起草。思慮爲周。委員起草。手續爲簡。且與西南護法之宗旨。隱相符合。就中疑義。惟在以立法之人。而兼編訂憲法之任。不免有偏重立法之嫌。然能根據子玉將軍之主張。以國民會議之精神。俾各省區富有學識經驗之人材。逐條討論。多數通過。則此等嫌疑。當可無慮。况九年無憲。之痛苦。人民飽經。身受。稍有常識者。希望憲法之公布。有如望歲。偷欲於短少期間。成就大業。舍此別無良法。至於因制憲而成立之國民會議。或更稱國民大會。或改稱國民議會。均由國民自擇可也。

如前所述。南北當局對於法律問題。究應如何主張。不無疑義。管見所及。則現南北雙方之握有政權者。半多武人。干政固是紊亂國紀。武人言法。更屬駭人聽聞。蓋世界愈進。文明學業分途。愈趨複雜。凡我軍人。對於職權。以內應盡之責任。逐一。

執行。尙屬困難。更何暇高談法理。徒託空言。茲事非新內閣成立後。整躬率物。刷新政治。延攬通曉法理之人材。組織一討論法律之機關。備政府之諮詢。作人民之指導。否則。國民會議之組織。必至越出常軌。不惟根本大法。莫由告成。而內亂將無已。時。蓋法律問題。未有不容納全國多數學者之意見。而以一黨一派之主張。能貫澈其始終者也。政府如能忠告武人。不加干涉。順從民意。不事矯殘。於職已盡。初不必多所主張。貽國民以口寔。此則私心所願望者矣。



